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72
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佳蓓(02)85906666轉
7121

電子郵件信箱：nhchiape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08013187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專科護理師排班指引與範例」手冊，業經本部108年9月18日衛部照字第1080131877號公告在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8年9月9日勞動條3字第10801309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專科護理師(以下簡稱專師)之定位為護理專業能力之進階認定，屬進階護理師，惟國內護理人員自87年即納入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勞基法)適用對象，並於103年全面排除適用勞基法第84條之1責任制。護理人員排班所涉及之工資、工時、休假等，必須符合相關勞動法令規定。
- 三、旨揭手冊內容係為提升專師、住院醫師及主治醫師之團隊照護品質與效率，使醫院排班者於實際排班時，得更清楚明瞭現行勞基法之法律內涵及規定，相關資訊可逕至本部網頁下載瀏覽(<http://www.mohw.gov.tw/>首頁→本部單位及所屬機關→護理及健康照護司→專科護理師專區→專科護理師排班指引與範例)。

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護理專業團體

副本： 2019/09/18 14:41:31 電子文件交換章

部長 陳時中

裝

訂



線

